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4执恢12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明德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振西购物广场C座2412室。

被执行人：谢志勇，男，1970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赵县谢庄乡马庄村建设街4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勤，女，1968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赵县谢庄乡马庄村建设街42号。

被执行人：谢龙，男，1998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赵县谢庄乡马庄村建设街42号。

被执行人：谢飞，女，1990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赵县谢庄乡马庄村建设街4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荣军，男，1969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赵县谢庄乡马庄村勤劳巷30号。

被执行人：谢巧换，女，1969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赵县谢庄乡马庄村勤劳巷30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晓娜，女，1992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与谈固东街交口瑞城7-2-1301。

被执行人：赵县志勇冷库，经营场所石家庄市赵县谢庄乡马庄村。
经营者：谢志勇。

被执行人：赵县荣军果品库，经营场所石家庄市赵县马庄村。
经营者：张荣军。

关于河北明德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谢志勇、张勤、谢龙、谢飞、谢巧换、张晓娜、张荣军、赵县志勇冷库、赵县荣军果品追偿

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9）冀 0104 民初 783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荣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581 号瑞城 7-2-1301 号不动产，证号：冀（2018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06401 号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解 冰



书 记 员 孔 德 鹏